

# 江门大道城市名庭路段噪音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江门市新会区地方公路服务中心



## 一、采购单位及项目名称

1. 采购单位：江门市新会区地方公路服务中心
2. 项目名称：江门大道城市名庭路段噪音监测服务

## 二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

- 1、中介机构需要具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。

## 三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. 内容：（1）道路路肩噪声：设 2 个点位，昼夜各监测 2 次，现场采集道路噪声数据；

（2）建筑室外噪声：3、7、11、15 层共 4 个点位，昼夜各监测 1 次，现场采集楼层室外噪声数据；

（3）建筑室内噪声：3、7、11、15 层共 4 个点位，夜间监测 1 次，现场采集楼层室内噪声数据；

2. 范围：江门市新会区江门大道南城市名庭 1、2 座

3. 服务要求：现场采集噪声数据，出具监测报告。

## 四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：江门市新会区

## 五、采购预算和报价方式

1.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080 元（含税）。计价依据参考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（粤环监协（2018）11 号），昼间基准价 100 元/点位，夜间监测在基准价基础

上加收 300%（即为 400 元/点位），采样交通费按 1000 元/天计取，签约合同价为预算价 $\times$ （1-中选下浮率）。

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

3. 报价限额： $10\% \geq \text{报价下浮率} \geq 0\%$

## 六、公开选取方式和响应方案：

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各中介服务机构报名时须上传加盖公章的响应方案和报价文件。

评分：总分 100 分，其中报价 30 分、方案评分 70 分，在报价限额内，报价从低到高排名，第一名得满分、第二名得 28 分，依次类推，排名每低一名递减 2 分。

2、总体得分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。

## 七、服务时间：

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现场监测及提供监测报告。

## 八、验收

1、验收时间：提供监测报告并满足使用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；

2、验收方式：提供监测报告，报告符合使用要求；

3、验收标准：验收合格。

## 九、结算方式：

监测服务费在服务完工并验收合格后，由监测单位办理申请一次性支付资金手续，建设单位将申请资料提交至财政部门后，视为已履行付款，费用具体到账时间以新会区财政

局审批支付为准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十二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2.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江门市新会区地方公路服务中心

2026年7月9日

